

**2022 年度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
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1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22.7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3.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6.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16.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16.95	总计	62	1,616.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16.95	1,616.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2.76	1,422.76					
20404	检察	1,422.76	1,422.76					
2040401	行政运行	823.45	823.4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31	412.31					
2040410	检察监督	187.00	1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0	8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00	8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0	8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7	3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7	3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7	39.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2	71.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2	71.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2	7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16.95	1,017.64	599.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2.76	823.45	599.31			
20404	检 察	1,422.76	823.45	599.31			
2040401	行政运行	823.45	823.4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31		412.31			
2040410	检察监督	187.00		1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0	8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00	8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0	8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7	3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7	3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7	39.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2	71.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2	71.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2	7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1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22.76	1,422.7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00	83.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37	39.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82	71.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6.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16.95	1,616.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16.95	总计	64	1,616.95	1,616.9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616.95	1,017.64	599.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2.76	823.45	599.31
20404	检察	1,422.76	823.45	599.31
2040401	行政运行	823.45	823.4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31		412.31
2040410	检察监督	187.00		1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0	8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00	8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0	8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7	3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7	3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7	39.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2	71.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2	71.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2	7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0.74	30201	办公费	15.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5.1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9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1.84	30205	水费	3.9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00	30206	电费	11.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3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3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5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7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8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36.21	公用经费合计					8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13		7.48		7.48	0.65	8.13		7.48		7.48	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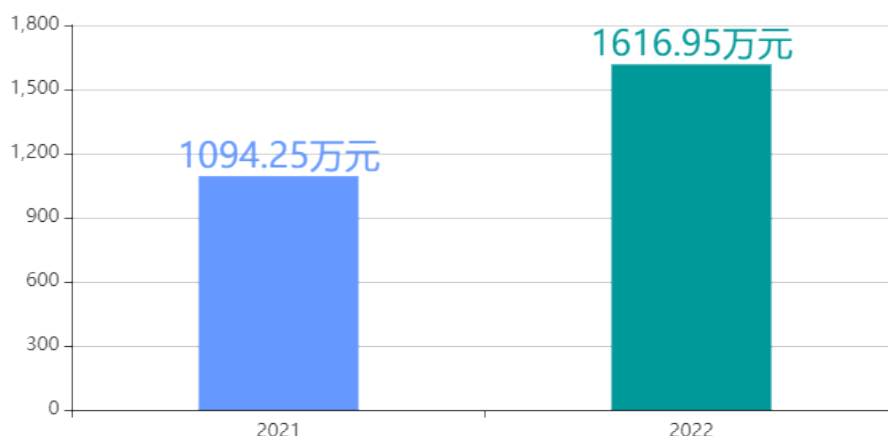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16.9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2.7 万元，增长 47.77%。主要是项目增加，员额检察官绩效奖金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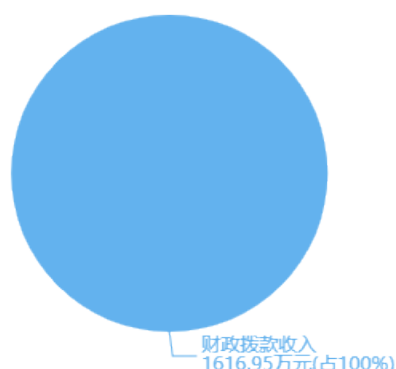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616.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6.9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616.9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522.7 万元，增长 47.77%。主要是项目增加，员额检察官绩效奖金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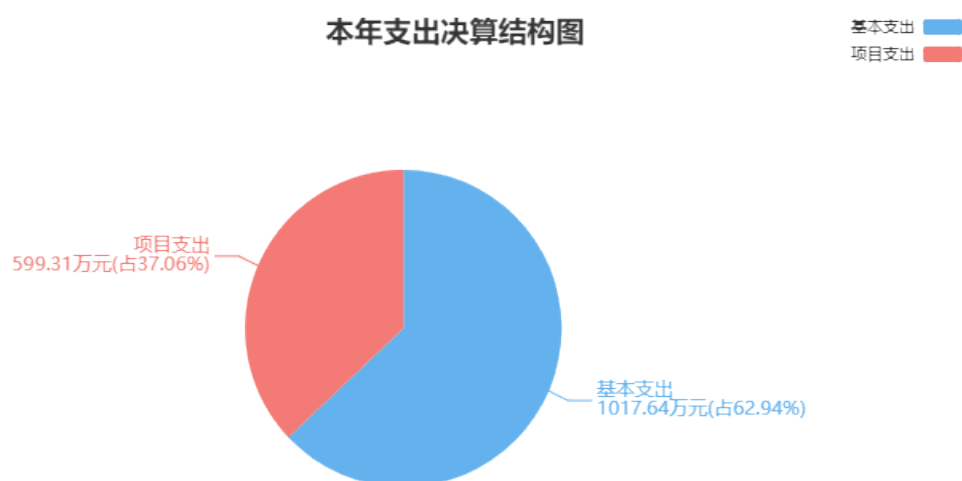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616.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7.64 万元，占 62.94%；项目支出 599.31 万元，占 37.0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017.6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33.39 万元，增长 29.76%。主要是员额检察官绩效奖金增加。

2、项目支出 599.3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89.31 万元，增长 93.33%。主要是项目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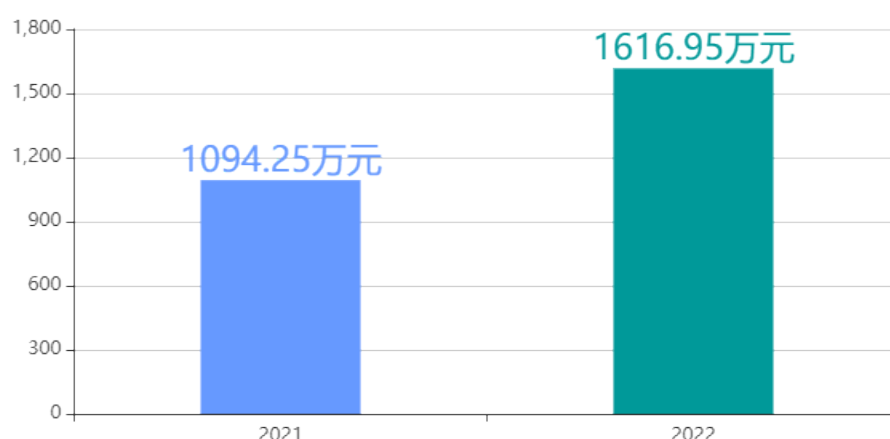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16.9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22.7 万元，增长 47.77%。主要是项目增加，员额检察官绩效奖金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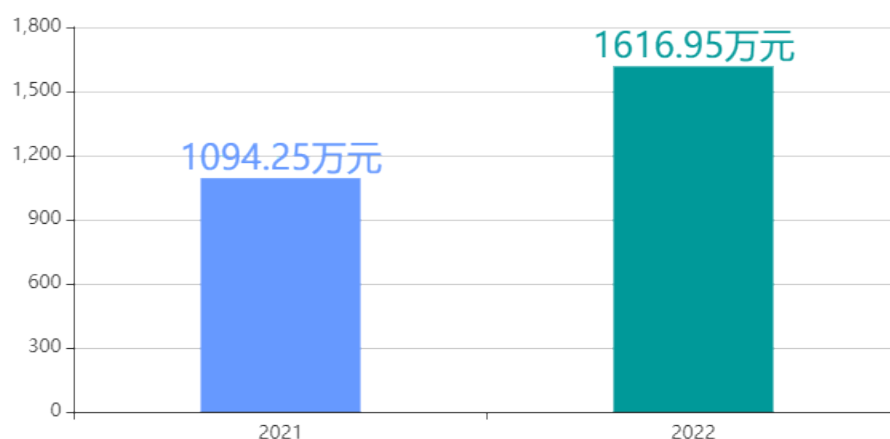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16.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2.7 万元，增长 47.77%。主要是项目增加，员额检察官绩效奖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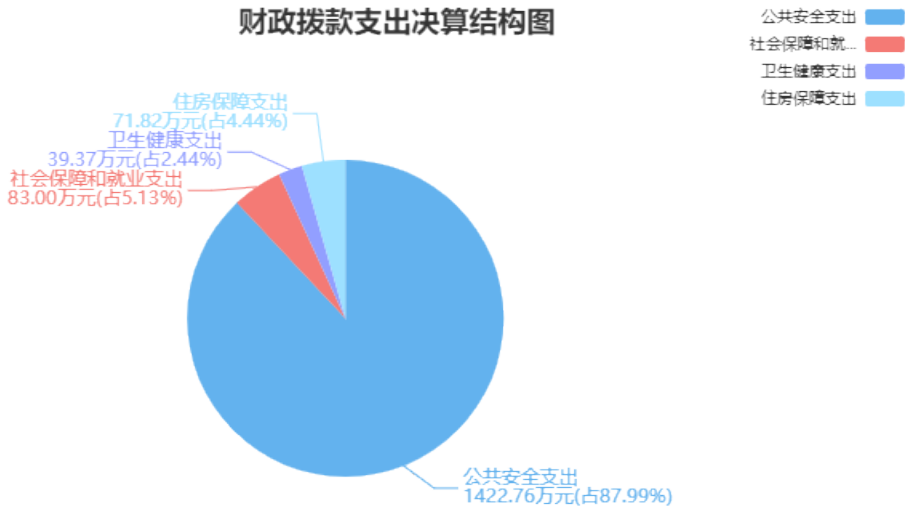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16.95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422.76 万元，占 87.9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3 万元，占 5.13%；卫生健康（类）支出 39.37 万元，占 2.44%；住房保障（类）支出 71.82 万元，占 4.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6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员额检察官绩效奖金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1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的养老金和绩效奖金为项目支出，预算批复时放在行政运行中，决算时所有项目支出全部归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导致行政运行决算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年初预算为 14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5.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的养老金和绩效奖金为项目支出，预算批复时放在行政运行中，决算时所有项目支出全部归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导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决算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期增加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9.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17.6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936.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81.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购油款、修理费、检测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6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15 批次、111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2 万元,下降 1.95%,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

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601.18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2 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8 个项目中，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加班费、津贴补贴及劳模津贴、遗属补助、2022 年绩效考核奖金、第一书记下派补助、办案办公人员劳务经费、2022 年政法转移支付等

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 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4.28 万元，执行数为 11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3. 加班费、津贴补贴及劳模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73 万元，执行数为 1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4. 遗属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8 万元，执行数为 1.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5. 2022 年绩效考核奖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8.56 万元，执行数为 13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6. 第一书记下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3

万元，执行数为 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7. 办案办公人员劳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6 万元，执行数为 1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8. 2022 年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2 万元，执行数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对 2022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2022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有序开展，资金使用规范，运行良好。

1. 2022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 万元，执行数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2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物业管理费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100	优
2	劳务费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100	优
3	加班费、津贴补贴及劳模津贴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97	优
4	遗属补助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100	优
5	2022 年绩效考核奖金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100	优
6	第一书记下派补助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100	优
7	办案办公人员劳务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100	优
8	2022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100	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28	114.28	114.2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28	114.28	114.2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根据社会发展及检察工作需要，从社会招聘司法警察 12 名，聘用书记员 6 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人数	12 人	12 人	15	15	
		数量指标	书记员人数	6 人	6 人	0.00	0.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劳务费、养老保险、值班费、培训费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劳务费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劳务费用	114.28 万元	114.2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合格	合格	5	5	
		社会效益	提升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符合	符合	5	5	
		可持续影响	法制环境改善，社会效果良好，满足内部机构人员制度需要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加班费、津贴补贴及劳模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3	17.73	17.7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73	17.73	17.7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进一步加强从优待警工作，充分调动检察人员积极性，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批捕逮捕案件数量	260 件	260 件	7	7	
		数量指标	逮捕人数	290 人	290 人	5	5	
		数量指标	职务犯罪调查报告	6 篇	6 篇	3	3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办理受理审查逮捕案件办结及时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质量	优	良	15	12	质量有波动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费：调查取证、接待费、差旅费、专用车费、扣留物资管理费、宣传费、办案专用设备购置费、邮电费、办公费、劳务费、公车运行费及其他	17.73 万元	17.7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是	是	10	10	

		响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7.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完善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改善办公环境，提高检察官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设施维护的次数		2次/年	2次/年	8	8	
		数量指标	基建维修改造次数		22处	22处	5	5	
		数量指标	更换老旧设备（空调、水管等）的次数		10次/年	10次/年	2	2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大楼安全运行达标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95%	95%	5	5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及水电暖设备完好率		95%	95%	2	2	
		质量指标	保洁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费：物业费、水费、设备维修费		30万元	3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回复和完善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改善办公环境，提高政府机关形象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消除安全隐患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节能环保效果明显		是	是	5	5	

			改善，降低了能源资源消耗					
		可持续影响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对物业管理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人员劳务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	186	18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	186	18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办理刑事案件，缴纳以及补缴临时工人员养老金等社会保险				100%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缴聘用人员社会保险 23 人	23 人	23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补缴社会保险费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足额补缴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办案办公人员劳务经费	186 万元	186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秩序稳定，促进社会发展和稳定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社会效果良好，满足内部机构人员制度需要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	112	11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	112	11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积极发挥检察职能，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完成本年度主要检察工作任务，重点评估打击刑事犯罪，强化诉讼监督的实际效果。政法转移支付主要是用于弥补办案经费、执行公用经费标准后的经费不足和帮助购置基本装备设施等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批准逮捕案件数量	260 个	260 个	8	8	
		数量指标	逮捕人数	290 人	290 人	4	4	
		数量指标	职务犯罪调查报告数量	6 篇	6 篇	3	3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办理受理审查逮捕案件办结及时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质量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费：调查取证、接待费、差旅费、专用车费、扣留物资管理费、宣传费、办案专用设备购置费、邮电费、办公费、劳务费、公车运行费及其他	112 万元	112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	是	是	10	10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	1.58	1.5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8	1.58	1.5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直系亲属无生活来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待遇认证1次	1次	1次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用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前资料审核规范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的经费	1.58万元	1.5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抚恤对象经济生活水平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及退休人员待遇，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下派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	1.03	1.0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	1.03	1.0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第一书记驻村帮扶是促进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有效举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 年下派第一书记人数	1 人	1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第一书记下派补助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下派第一书记待遇发放前资料审核规范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下派第一书记经费	1.032 万元	1.032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达标	达标	5	5	
		社会效益	第一书记驻村帮扶是促进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有效举措。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保障下派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绩效考核奖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56	138.56	138.5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56	138.56	138.5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提高干警的工作热情，确保工作的高效运行，通过考核发现问题、改进问题，找到差距进行提升，最后达到双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编制绩效发放人数	41 人	41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政法编制绩效经费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政法编制绩效经费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合理	合理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政法编制绩效经费	138.56 万元	138.56 万元	5	5	
		社会效益	保障检察人员权利，维护社会和谐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有	有	5	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2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2	11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	70	100%	
			地方资金	42	42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定进行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依法依规履行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积极发挥检察职能,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完成本年度主要检察工作任务,重点评估打击刑事犯罪,强化诉讼监督的实际效果。政法转移支付主要是用于弥补办案经费、执行公用经费标准后的经费不足和帮助购置基本装备设施等需要。		
指绩效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批准逮捕案件数量		260个	260个	
			逮捕人数		290人	290人	
			职务犯罪调查报告数量		6篇	6篇	
		质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质量		优	优	
			法定期限内办理受理审查逮捕案件办结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费:调查取证、接待费、差旅费、专用车费、扣留物资管理费、宣传费、办案专用设备购置费、邮电费、办公费、劳务费、公车运行费及其他		112万元	1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良好社会形象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具体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